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—2028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FCZC2025-G3-990082-FCGS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—2028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广西中天世纪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1.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8.3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广西中天世纪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1 日